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735444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學校類流感、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避免因延誤通報造成群聚發生及疫情擴大，本市轄內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及軍事院校，如發現學生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。

(一)類流感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(含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者)。
- 2、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(含出現疑似類流感症狀者)。

(二)腹瀉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- 2、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
(三)水痘群聚通報條件：

- 1、同一班級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

為水痘。

2、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5(含)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水痘。

二、前項第一款所稱類流感症狀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：

(一)突然發病、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及呼吸道症狀。

(二)具有肌肉酸痛、頭痛、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。

三、違反第1項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局長黃志中